

韶关市数据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韶关市数据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北路3号之一启明花苑B3栋首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主要负责数据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心党组织，由中共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机关党委管理。中心党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二）中心党组织对中心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中心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

（五）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凡属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本单位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和作出决定。党组织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委员的主任、副主任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三）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议是本单位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日常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本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职工聘用、考核等提出意见。

（五）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 本单位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三)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并监督运行；
- (四) 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
- (五) 编制本单位的管理权责清单；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四)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六)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

（七）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八）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监督本单位运行；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决策机构职责：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2. 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3.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4.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5. 工作人员管理；6.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7.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8.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9.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10.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

人注销登记；11.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中心的决策机构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由中心行政负责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按照事业单位的考核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

（二）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职务为主任；

（三）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职权为：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组织研究本单位有关事务的方向、方针、政策问题；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日常事务等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行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韶关市数据事务中心等问题的批复》，本单位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待韶关市数据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制定印发后

再予以明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本单位服务内容、服务规范以及重要事项、重大活动等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服务对象监督，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者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落实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会议、管理层会议决定等的执

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推进韶关数据资源市场化需要，建立健全政务外网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夯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保证我市数字政府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规定，强化成本核算与内部控制，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政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应当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要求落实，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六）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3日经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

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韶关市数据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